

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汇总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一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 土、石方工程 (2) 打桩工程

(3) 土建工程

(4) 装饰装璜工程

(5) 水、电安装工程

(6) 维修工程

(7) 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三) 项目咨询业务范围: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 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

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顺利。

4. 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一)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

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三

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及内容： 。

4、工程量：

二、工程内容及工期

1、工程内容： 岩石爆破、碎渣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30米以内) 。

2、工期：

自_门批准爆破手续后内完成(报批手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2天)，如遇中雨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和其它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预算价 元，工程单价爆破单价为 元/ m³□ 实际核算方式：总造价按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单价计算。如总方量不足 m³□爆破单价为 元/ m³□工程合同一经签定，不受任何价格调整影响，按合同标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进场后 天，甲方付乙方 % 工程款，用于购买各种材料；期间爆破工程量完成一半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内支付工程款所有余款；质保金 元 天内付清。

四、工程量核算与确认：

3、实际发生的总爆破工程量由上述两款方量相加后得出。

五、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2、甲方在施工条件方面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在施工质量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指导，并进随时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颁发的爆破工作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返工浪费等，按照情节轻重，由乙方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爆破块石大小满足机械清运要求，石块直径不大于300mm□

(二)、安全管理及责任：

1、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以前，要自行做好安全教育，必须注意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颁发的爆破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四

甲方(委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顾问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服务项目

由顾问方提供:

1. 可行性论证
2. 技术预测
3. 专题技术调查
4. 分析评价报告

5. 投资分析报告

6. 其它咨询项目

第二条双方的义务

委托方的义务：

2. 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顾问方的义务：

2. 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按照工作量、技术难度、完成时间等因素由双方商定，签署合同后，顾问方将提供一份咨询方案大纲，委托方确认后，即需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30%的定金。

2.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顾问方在收到委托方合同金额(除定金外的)剩余款项后将咨询合同约定的所有数据、资料、咨询报告等提交给委托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2. 技术咨询合同的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所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3.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按照顾问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咨

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委托方承担。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一、服务范围

对甲方向丙方 项目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商业咨询服务。

二、甲方和丙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咨询服务：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责任

2、乙方对办理甲、丙方事项和甲、丙方提供的材料及甲、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费用

方式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

关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一) 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三) 乙方的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程咨询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为期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的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附件中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写。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个日历日(包括个旅途日和个周末日)，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所在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免费补寄。

(四) 甲方的义务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 为乙方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的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的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 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1)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2) 商业发票复印本五份。

(1)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六) 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九) 仲裁

1.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在被告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在×国，由(被告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的名称)根据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4.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协议应继续执行。

(十)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地震、内乱、封锁、政变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经双方协商后本协议可以暂停履行。如乙方专家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回国的，甲方应负担回国旅费。

(十一) 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中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单位。

(十二)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中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 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公司×国××××公司

地址：地址：

电传：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公司×国××××公司

附件：技术咨询具体范围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五

(一) 概念和特点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提出合同标的要求并付款方为委托方，提供特定技术项目成果方为受托方。技术咨询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标的为特定的对象

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是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科学研究活动所指向的特定技术项目。

2. 特殊的履行方式

技术咨询合同主要是通过针对特定技术项目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等方式履行。

3. 特殊的风险责任承担原则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方因实施顾问方(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不承担赔偿

责任。

(二) 技术咨询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

1. 项目名称条款

项目名称是指技术咨询合同所涉及到的合同标的项目的具体名称。使用简明、准确的语句来写，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如某产品研制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符合。

2.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条款

当事人应写明合同标的内容及其特征，即应写明该合同是就什么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或专题技术调查及分析评价。同时还应写明咨询活动的必要性，意义以及社会效益等内容。咨询形式即受托方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来回答或完成委托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双方应约定受托方完成技术咨询合同所应达到的指标、要求以及应提交的咨询报告、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

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条款

当事人在合同中应约定履行期限，委托方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履行地点既可以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约定在受托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4.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条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委托方的协作事项包括：阐明咨询的问题，向受托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根据受托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数据；提供的技术资

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及时修改、完善；为受托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这些协作事项的约定应当明确具体，应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5.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条款

参见前文技术开发合同该条款。

6. 验收、评价方法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因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具有无形、难以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不易以硬性指标衡量，当事人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验收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也可以约定以委托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7.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条款

当事人应明确约定技术咨询的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如果受托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的经费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当事人还应约定此经费的负担及支付方式。

8. 违约责任条款

当事人应对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予以约定，如果合

同中约定了违约金的，违约金视同损失赔偿金额，损失赔偿额不重复计算。也可以特别约定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应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报酬总额。损失赔偿额的计算不得显失公平。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2) 委托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 应当补交, 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委托方逾期2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 导致受托方无法开展工作的, 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4) 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2个月内, 不进行调查论证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 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9. 解决争议条款

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办法解决合同争议。如果选择仲裁管辖, 应写明仲裁委员会的具体名称; 如果选择诉讼管辖, 也应约定具体的管辖法院。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

关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 年 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

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 公司

技术咨询项目：_____

委托方：_____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顾问方：_____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向乙方(顾问方)咨询;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咨询项目名称

1-1本合同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为:_____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咨询项目的名称)

1-2技术咨询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技术咨询合同。

1-3甲乙双方可以就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其他专业技术项目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2-1本合同的履行标的不是技术成果,而是供委托方决策和选择的咨询报告,即顾问方为委托方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科技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

(1)可行性论证:即对某项特定的经济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2) 技术预测:即对咨询技术项目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的影响的预。

(3) 专题技术调查:即针对咨询技术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4) 分析评价报告:即对某项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2-3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3) 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2-4委托方和顾问方约定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以下要求:(双方对咨询报告所应达到的要求的约定)

2-5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仅指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形式内容和通过约定的验收方法,不能扩大理解为保证委托方按咨询报告实施达到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奉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顾问方提交有关咨询资料和数据;顾问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2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顾问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

3-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第四条、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4-1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顾问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背景资料等。

4-2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阐明咨询的问题，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根据顾问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数据；

(4)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3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咨询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4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4-5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5-2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顾

问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5-3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验收、评价方法

6-1鉴于技术咨询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方法，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也可以约定以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在技术咨询合同中，技术咨询的经费统称为报酬，双方应明确约定报酬的金额。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支付报酬_____元人民币。

7-2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7-3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问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顾问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8-2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3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4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5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6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7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8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9-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9-3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9-4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5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0-1技术咨询:是指精通某方面知识的专家或由各类学科专家组成的智囊团，运用所拥有的知识，为委托方提供智力服务的行为。

10-2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10-3可行性论证:是指对某项特定的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10-4技术预测:是指对咨询技术项目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影响的预测。

10-5专题技术调查:是指针对咨询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10-6分析评价报告:是指对某项特定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10-7技术咨询合同的的标的:是指合同约定的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决策咨询意见的工作成果。

10-8技术咨询合同标的的范围:包括与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关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与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相关的特定技术项目以及具体的专业性项目。

附文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审批部门意见:_____

审批部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六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用途： 5. 工程规模：总投资额万元，建筑面积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xx年月 日开始实施，至 20xx年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正本2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2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七

受托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委托方”）和（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 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 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 计价

委托方在受托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按工程总造价的 ‰(_____ 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 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元, 结算时多退少补。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 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

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1.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八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向乙方(顾问方)咨询;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咨询项目名称

1.1 本合同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咨询项目的名称)

1.2 技术咨询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技术咨询合同。

1.3 甲乙双方可以就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其他专业技术项目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本合同的履行标的不是技术成果，而是供委托方决策和选择的咨询报告，即顾问方为委托方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科技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

(1) 可行性论证：即对某项特定的经济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2) 技术预测：即对咨询技术项目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的影响的预。

(3) 专题技术调查：即针对咨询技术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4) 分析评价报告：即对某项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2.3 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3) 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2.4委托方和顾问方约定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以下要求：（双方对咨询报告所应达到的要求的约定）

2.5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仅指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形式内容和通过约定的验收方法，不能扩大理解为保证委托方按咨询报告实施达到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奉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顾问方提交有关咨询资料和数据；顾问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2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顾问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

3.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第四条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4.1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顾问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背景资料等。

4.2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阐明咨询的问题，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 根据顾问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数据；

(4) 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3 双方约定委托方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咨询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4 双方约定委托方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4.5 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 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5.2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顾问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5.3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6.1 鉴于技术咨询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

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方法，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也可以约定以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在技术咨询合同中，技术咨询的经费统称为报酬，双方应明确约定报酬的金额。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支付报酬_____元人民币。

7.2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7.3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问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顾问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8.2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3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

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4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5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6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7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8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9.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9.3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9.4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签章）

日期：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九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 \times ($r+3\%$) 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20xx 年 月 日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服务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服务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采购合同等审核；设计变更、现场洽商记录、材料采购等协助建设方提出主导意见；施工现场其它技术服务。

1.4 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向委托方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委托方全面掌握工程情况和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指定一名总代表随时联系。

2.2 服务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3 服务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

500—3000万元按按7%计取，3000—5000万元按6%计取，5000—10000万元按4.5%计取，超过10000万元按3%计取。

3.2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施工到一半付30%，竣工前再付3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10%余款。

第四条 保密

4.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服务方。

5.1 服务方保证委派有施工经验和协调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任务。

5.2 如果服务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委托方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服务方7天之内必须改正或弥补。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帐号： 邮编：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最新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汇总 篇十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